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暨营业范围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经营范围变更情况

变更前经营范围为：

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（不包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）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。信息技术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监控系统集成及其维护；网上销售日用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、零售。

拟变更后经营范围为（以下内容最终以工商局核准为准）：

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（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）（不包含新闻、出版、教育、医疗保健、药品和医疗器械、文化、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和电子公告等信息服务）（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）。信息技术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；计算机监控系统集成及其维护；网上销售日用品、电子产品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批发、零售；环境、能源、公共安全、安

全在线监测预警领域的工程设计、施工、维护；电子工程、机电工程、环保工程、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、公路安全设施工程、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运行维护；机电设备、智能化产品的设计、开发、销售，数据技术服务，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、生产、销售；自有房屋租赁；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的货物和技术除外）”

三、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

本次经营范围的变更，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商业模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安生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3 日